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知識產權署



通告第 2 / 2002 號

- (一) 經《2002 年專利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修訂後的《專利條例》；
- (二) 經《2002 年商標條例（修訂附表）令》修訂後的《商標條例》；
- (三) 經《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（修訂附表）規例》修訂後的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；及
- (四) 根據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（拓樸圖）條例》第 24 條訂立的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（拓樸圖）（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）規例》

《2002 年專利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、《2002 年商標條例（修訂附表）令》及《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（修訂附表）規例》對前述條例中的附表予以修改，廢除了現時附表中的國家或國家、領域及地方名單，而代以最新的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名單及/或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領域及地方名單。

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（拓樸圖）（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）規例》指定了最新的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領域及地方名單為在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（拓樸圖）條例》下的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。

以上修訂令及規例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。

知識產權署署長

(張錦輝

代行)

張錦輝（知識產權署副署長）

檔號： 1008/5 TC (Part VI); 165/TMR/97

日期：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